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千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薇伊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3,700,0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4.26元/股、最低价为4.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157,56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

总经理:孙成海

董事会秘书:于浩坤

财务总监:栾尚运

独立董事:王兵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ufe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徐芬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xufe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1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40亿元绿色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GN15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32280088		
中期票据简称	22万科GN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2%/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的告知函,养和实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控股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养和实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养和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弘立	8,400	70%	13,750	55%
林弘远	3,600	30%	11,250	45%
合计	12,000	100%	25,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养和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5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中国泛海	是	8,237,692.00	6.87%	1.55%	否	2022-9-14	36个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8,237,692.00	6.87%	1.55%	--	--	--	--	--

2. 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其中质押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冻结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3、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中国泛海	55,000,000	45.84%	10.34%	2022-04-08	北京金融法院
2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11	北京金融法院
3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28	北京金融法院
4	中国泛海	8,237,692	6.87%	1.55%	2022-09-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轮候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周三)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9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9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9,269,606	7.45	104,269,606	8.70
无限售流通股	1,108,911,956	92.55	1,093,911,956	91.30
总计	1,198,181,562	100.00	1,198,181,562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9,269,606	7.45	89,269,606	7.54
无限售流通股	1,108,911,956	92.55	1,093,911,956	92.46
总计	1,198,181,562	100.00	1,183,181,5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具体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注册资本10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伟伟,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18号,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等。

为改善海正南通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其后续融资能力,同意公司向海正南通公司增资52,500万元, 其中将公司累计向海正南通公司提供的借款49,350万元转为向海正南通公司的增资款,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3,150万元。本次公司向海正南通公司增资的52,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4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正南通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1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0月11日(周二)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和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目前均在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除执行完毕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国贸集团目前没有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HPPC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其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769.2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9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9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9,269,606	7.45	104,269,606	8.70
无限售流通股	1,108,911,956	92.55	1,093,911,956	91.30
总计	1,198,181,562	100.00	1,198,181,562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9,269,606	7.45	89,269,606	7.54
无限售流通股	1,108,911,956	92.55	1,093,911,956	92.46
总计	1,198,181,562	100.00	1,183,181,5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1,937,426.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0,328.47万元, 流动资产636,398.5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9,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2.67%、3.0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二级市场情况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红顺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10万股。

2、公司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因误操作,于2022年8月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股,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喻舜兵先生已对本次事项致歉,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其计划增减持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均已得到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回复: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若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贸集团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920,600股。根据公司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92号),国贸集团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151,300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国贸集团回复:除执行完毕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国贸集团目前没有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PPC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973,151股。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HPPC拟减持的比例不变, 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963,631股。根据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号),HPPC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1,981,741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HPPC回复:除上述情形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HPPC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份存在因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590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